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 采取监管措施和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鉴于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根据相关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公告如下：

一、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最近五年内公司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最近五年收到的问询函和监管函情况

（一）2016年9月5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50号）

1、具体情况

2016年9月5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2016]第150号）（以下简称“交易所关注函”）。交易所关注函主要内容如下：

“9月3日，你公司披露了《二〇一六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我部在事后审核关注到如下问题：

1、公告显示，议案二《关于宇星原股东履行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第一期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的议案》分为六个子议案，各子议案表决机制为：签订购回承诺的交易对方及其一致行动人为该子议案的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其他

股东可参与表决。而你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应收账款购回承诺事项时，将其作为一个整体议案，所有协议签署方均回避表决。请你公司说明本次议案审议表决机制与前次审议不相符的原因及合理合规性，请律师和保荐机构就此核查并发表意见。

2、公告显示，你公司本次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股份 328,959,202 股。而股东审议 2.01 至 2.06 议案时，在有部分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总表决股票数仍为全体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代表的股票总数。请你公司自查对于议案二的计票是否准确，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请你公司说明变更应收账款购回承诺第一期支付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规定，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

我部对以上问题表示关注。请你公司及中介机构于 2016 年 9 月 9 日前提交书面说明及回复文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回复情况

收到交易所关注函后，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会同律师和保荐机构对有关问题逐一核查，提交了相关书面说明回复文件，并公告了《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部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深交所关注函的回复说明之专项核查意见》，详情请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disclosure.szse.cn/m/drgg.htm>)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 2016 年 8 月 23 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09 号)

1、具体情况

2016 年 8 月 23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发来的关于对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公司部监管函[2016]第 109 号)(以下简称“交易所监管函”)。交易所监管函主要内容如下：

“2016年8月17日，你公司披露了《关于并购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后续应收账款处置的进展公告》（以下简称“《进展公告》”）。我部在事后审查中发现，根据你公司2015年8月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中关于标的资产应收款项回购承诺及《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之规定，深圳市权策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十方（以下简称“相关承诺方”）共同承诺在《2016年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约定时间以现金方式购回宇星科技截止2016年3月31日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对价支付安排分为三期，第一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40%，于2016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二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30%，于2017年6月30日前支付；第三期现金对价，即现金总对价的30%，于2018年6月30日前支付。

《进展公告》显示，2016年4月21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关于宇星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的专项说明》，审核确认宇星科技2015年12月31日已存续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截至2016年3月31日净值为15.01亿元，以及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3月31日新增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为8.49亿元，前述两项总计23.51亿元，对应相关承诺方第一期应补偿现金对价为9.4亿元。相关承诺方未能按照协议约定，于2016年6月30日前按时支付第一期现金对价。随后你公司与相关承诺方陆续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回购安排进行了重新协商约定。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进展情况，直至2016年8月17日才披露相关约定安排及回购进展情况。

你公司未及时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专项说明，也未在知悉相关承诺方不能按期履行承诺时，及时披露具体原因和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第2.1条、第11.11.1条的规定。请你公司尽快补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督促相关承诺方按约定及时履行承诺。

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严旨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2、整改情况

收到交易所监管函后，公司及时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

事务部相关人员进一步加强对《公司法》、《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学习,确保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规范运作。公司以本次整改为契机,认真落实整改措施,吸取教训、深刻反省,认真学习并持续关注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杜绝此类事件发生。

(三) 2013 年 12 月 26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3]163 号)

1、具体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于 2013 年 9 月 3 日起对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并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对公司下发了《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关注函》(浙证监上市字[2013]163 号,以下简称“监管关注函”)。监管关注函提出的主要问题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 人力资源独立性没有得到充分保障,公司组织机构与控股股东对口设置,同时,公司招聘流程由控股股东统一安排,招聘计划由控股股东审核,招聘工作由控股股东考核。

(二) “三会”运作存在不规范的情况

1、部分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中未见控股股东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或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文件。

2、大多数股东大会达不到“全体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的要求。

3、股东大会表决后,未推举股东代表参与计票和监票。

4、部分股东大会通知中未披露会议涉及的提案的具体内容,股东大会决议中无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5、部分董事会会议记录和公告未记录公司及子公司的组织架构调整及人事任命的决定文件。

6、《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一直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7、监事会会议记录中未详细记录监事发言情况,会议记录人未在会议记录

上签字。

8、个别监事会会议中，部分监事未明确表决意见。

（三）公司制度需要进一步完善

1、公司年度预算需要按照控股股东《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要求审批，不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要求。

2、《公司章程》中将部分特别决议事项列为普通决议事项。此外，更换董事的规定不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未明确重大投资项目的标准。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公司《信息披露制度》的个别条款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

（二）部分信息披露不及时。

三、内部控制方面

（一）公司管理委员会运作无明确规则。

（二）年度筹资方案无可行性研究支持，未履行集体决策。现金管理制度不完善。

（三）公司财务信息系统制度不完善。

四、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

（一）广东威奇和东港电磁线的成本核算流程不完善，对成本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缺失。

（二）公司对内部销售业务的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内部交易缺乏公允、一致的定价标准。

（三）广东威奇和东港电磁线未能对套期有效性进行持续评价。

（四）公司仅披露了研发费用总额，未披露研发项目的目的、进展、拟达到的目标以及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

（五）广东威奇和东港电磁线未对票据贴现控制点进行规范。

（六）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对同一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处置事项所产生的现金流性质认定不一致。”

2、公司的回复及整改情况

公司对上述问题作了及时和详细的回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公司治理方面

（一）人力资源独立性问题

上市公司有独立自主的《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薪酬福利制度》等，以及有独立的人力资源人员，公司日常的人员招聘、培训、任免、考核等均是股份公司自主完成。招聘需求和计划都是由公司自主拟定，并且独立承担招聘的相关费用。

（二）“三会”运作问题

由于工作疏忽导致的没有依法出具部分文件，未推举股东代表作为计票和监票人，部分文件表述有误，记录不详尽等问题，公司将虚心接受监管部门的批评指正，补齐或修正相关文件，并制定、落实相应整改措施。

（三）公司制度问题

有关《公司章程》的问题，公司的确存在上述问题，公司将虚心接受监管部门的批评指正，并制定、落实相应整改措施。公司已聘请律师和专业咨询公司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全面梳理。

有关《全面预算管理办法》的问题，公司仅以此文为参照，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股份公司预算管理制度》。《股份公司预算管理制度》对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预算编制、执行等进行了规范，本公司的年度预算审批，也按照该制度执行。

二、信息披露方面

（一）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没有及时更新，导致文件部分规定不合规。公司将虚心接受监管部门的批评指正，并制定、落实相应整改措施。

（二）披露不及时问题是由于公司信贷员的工作失误，在未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的情况下，与银行签订了担保合同。该担保合同已到期，相应的贷款已按期偿还，未对公司造成不良财务影响。

三、内部控制方面

（一）公司的管理委员会是一个松散的高管议事组织，主要是为公司总裁的决策提供信息支持，不是一个权力机构，对公司的经营活动无决定权。

（二）公司近些年没有重大的对外投资活动，公司的年度筹资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公司电磁线业务经营相对平稳，对资金的需求具有较强的连贯性，每年的资金需求计划比较简单。

在现金管理方面，公司及各子公司为降低资金成本，日常现金保有量比较少，可供相互调度的金额有限。公司日常的内部资金调度，更多是临时性的、采用电话、邮件通知等方式。在现金管理制度、资金调度、安全检查方面确实存在不足之处。公司将虚心接受监管部门的批评指正，并制定、落实相应整改措施。

（三）在信息系统制度方面，公司已制定了《会计电算化管理制度》，对职责、权限、日常工作处理等进行了规范；财务系统操作人员实际工作中都有自己唯一的上机账户、密码，并有一定的权限划分，但没有明确规定，所以存在一定的风险。

在录入数据审批方面，公司的财务数据录入有相关的审批流程。在财务信息系统维护方面，由于信息系统数据的存储对硬件环境有较高的要求，投资金额较大，公司目前是免费存放在美的集团的机房（美的集团有很好的机房设施），但相关的备份、维护等工作均由公司的 IT 部门来完成。

四、财务管理与会计核算方面

有关问题（一）、（二）、（四），公司存在上述问题，公司将虚心接受监管部门的批评指正，并制定、落实相应整改措施。

有关问题（三），过去公司财务人员对会计准则的学习、理解不够，存在无法独立持续的评价套期的有效性，过度依赖会计师的情形。

有关问题（五），是由于公司票据贴现业务比较多，每月月初制定本月的票据贴现计划，包括贴现金额、时点。实际业务中，有的供应商接受票据支付，有的不接受；公司也会根据资金状况、具体业务与供应商洽谈支付方式。

有关问题（六），是由于公司财务人员在报表编制、复核过程中的疏忽导致了该会计错误的出现，我们将虚心接受监管部门的批评指正。”

公司整改情况：

对于监管关注函所提及的问题，公司管理层积极研讨并进行了回复，逐一落实整改，完善所涉及到的各项公司制度，加强员工对制度的学习并落实到工作中，以杜绝类似情形的再次发生。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内不存在其他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的情况。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3月15日